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基础教育类）》 填报说明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基础教育类）》（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 成果完成者：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 推荐单位：指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学校。

4. 推荐时间：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5. 申报等级建议：指成果申报单位根据《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给申报成果提出的省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或二等奖建议。

6. 序号：组成形式为 abcdef。填写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其中：

abc 为市级代码（详见下表，高等学校不用填写）；

def 为推荐成果的顺序号（高等学校按照推荐顺序自主编号）。

例如：序号“911001”为南京市推荐的、编号为 001 的成果。

市级代码

911 南京市	916 南通市	921 镇江市
912 无锡市	917 连云港市	922 泰州市
913 徐州市	918 淮安市	923 宿迁市
914 常州市	919 盐城市	
915 苏州市	920 扬州市	

7. 编号：由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填写。

二、成果简介

1. 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 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 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 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 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 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六、推荐意见

由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学校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 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8000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

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 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以高清格式 720P 为准）。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3.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

4. 如果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等还不以反映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可有限度地提供相关的其他材料，不超过 1 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八、其他

1. 《申报表》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表》可用原件按 1:1 比例复印。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表》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报表》指定附录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

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 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4. 书面材料提交份数：

（1）《基础教育类省级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书面文本一式 2 份。

（2）《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基础教育类）》及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书面文本各一式 10 份。

（3）具体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书面材料 1 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